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家瑋即王伯宇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鴻濱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24 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25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6 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3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2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4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762,870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
05 6,305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
06 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之末日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
07 為453,96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9.5
08 3%。

09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10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11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12 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13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14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15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6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17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8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9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20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21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22 本條例之意旨。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53,960元，而
25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扣除
26 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453,908元【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
27 字第419號裁定，計算式： $903,181 - (18,337 \times 13 + 19,172 \times 1)$
28 $= 453,908$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
29 請更生時之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
30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31 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01 (二) 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02 與支出狀況，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自聲請更生迄今均於天
03 鷹保全公司任職，每月收入薪資加兼職市場擺攤收入，約
04 可達23,000元，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5 書、薪轉存摺影本及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清單等資料，可認
06 為真；每月支出部分則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裁
07 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
08 之標準。

09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3,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0 每月必要支出19,172元後，餘3,828元，為使更生方案受
11 償總額高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其願提出更高之
12 6,305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
13 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
14 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15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
16 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又雖聲請人每月收入減支出之餘額
17 有低於每期還款金額之情，惟考量差距非大，聲請人非不
18 得透過攢節支出或增加收入等方式履行，故更生方案仍應
19 具有履行可能，併予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21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2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3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24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25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26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7 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9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3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305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之末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9.53%。		
5. 債務總金額：4,762,870元。		
6. 清償總金額：453,96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34
9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39
1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01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14	創鉅有限合夥	200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